

Q/LCY

临沧双江采勇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LCY 0001 S—2023

红茶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33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8 月 4 日

2023-08-04 发布

2023-08-07 实施

临沧双江采勇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红茶紧压茶是以红茶为原料，经选别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双江采勇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才勇。

红茶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茶紧压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为原料，经选剔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红茶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 或 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的形态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面。	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所用原料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食品安全企业标
号: 5309 S-
期: 年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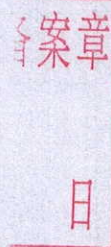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3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3年7月3日

谢才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7月3日